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舒更葡糖钠活性实体与单-羟基舒更葡糖钠活性实体的总量计 2ml: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142022

受理号:CYHS2000400国

证书编号:2022S0052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3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主要成份为舒更葡糖钠,是一种经修饰的γ-环糊精类衍生物,能特异性牢固地结合氨基甾类肌松药分子从而降低在神经肌肉接头处与烟碱受体结合的神经肌肉阻滞剂的数量,达到逆转氨基甾类肌松药如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的作用,是目前全球唯一一种氨基甾类肌松药特异性结合性神经肌肉阻滞拮抗剂,可快速、彻底、可靠的逆转不同程度的肌松,改善全麻手术患者预后,被认为是麻醉领域近20年的重大发现,开启了肌松拮抗的新时代。目前已被《肌肉松弛药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2017)》、《中国加速康复外科临床实践指南(2021)》、《美国麻醉医师学会困难气道管理实践指南(2022)》、等国内外多个权威指南或共识推荐。公司该药品的适应症为用于在成人中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以及在儿童和青少年患者中用于常规拮抗罗库溴铵诱导的阻滞。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为默沙东开发并于2008年率先在欧盟获批,后相继在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上市,2018年中国批准进口。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已有扬子江药业、湖南科伦、苑东生物3家公司的产品按新分类获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超过15亿美元;2021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销售额超过3亿元,同比增长近8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获批上市后,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3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9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5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3594%。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限售股起始日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承诺期为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4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

1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万股;

17、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12%;

21、2022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44万元,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的激励成本为531.82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中除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59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547,5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35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股)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45,000
杨任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45,000	45,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7人)		1,525,000	457,500	457,500
合计		1,825,000	547,500	547,500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5,000股,现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3名离职对象获授的210,000股。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易欣、杨任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7,899,588	38.01%	0	547,500	57,352,088	37.65%
高管锁定股	56,537,088	37.11%	0	0	56,537,088	37.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62,500	0.89%	0	547,500	815,000	0.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434,412	61.99%	547,500	0	94,981,912	62.35%
三、股份总数	152,334,000	100.00%	547,500	547,500	152,334,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25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3%,前述股份来源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654,042,953股以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196,212,886股。其中,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其持有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于2021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红塔证券股份33,017,000股,占红塔证券股本总数的0.70%。云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0,255,839	18.03%	IPO前取得:654,042,953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212,8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投集团	33,017,000	0.70%	2022/3/22 - 2022/6/21	大宗交易	9.40-9.40	310,359,800	817,238,839	17.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8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6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7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8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9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34 C:002935
10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6
1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1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14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13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00 C:005111
19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0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4
21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81 C:005382
2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2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2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25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26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7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28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29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78 C:006979
30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31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32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33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34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35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36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37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0
38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39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40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41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42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43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88 C:012289
44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08 C:011209
45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A:014416 C:014417
46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A:015139 C:015140

投资者可以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货币基金除外)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二、优惠方式:

自2022年6月2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